吴堡县优质农产品推介活动

--杭州专场服务项目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北京中视农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甲方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中视农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过充分协商，就吴堡县优质农产品推介活动--杭州专场服务项目合同相关服务内容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双方需共同遵守。

第 1 条　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

吴堡县优质农产品推介活动--杭州专场服务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

杭州国际博览中心

1.3 服务工期：

总服务工期: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

推荐会日期:2026 年 11 月 13 日。

甲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 11 日前，向乙方提交要制作的所有内容。因甲方推迟确认制作内容日期，影响项目进度，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每推迟 1 天，需补偿乙方实际产生的场地/设备/人力成本损失；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责任。乙方按照约定限定日期完成项目进度，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因、拖延工期期限等: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工期

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1.4 项目内容：

1.4.1 乙方负责租赁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36 平方米展销场地，包含产品展览展示区域与会议区域。

1.4.2 乙方负责设计与搭建“特色农产品”展区。举办吴堡县农产品展示活动，充分展示吴堡青梨、手工空心挂面、红枣等特色农产品，拓宽市场营销渠道。

1.4.3 乙方需负责推介活动场地的租赁与布置、活动相关设备、会议现场组织、水电配套等服务。

1.4.4 乙方负责甲方参会人员（15 位）的机票、活动期间住宿与杭州交通和餐饮。

1.4.5 乙方负责采购商邀请，进行产销对接。

第 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2.1 合同价款：

项目含税总金额 ：¥488640元，（金额大写：肆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）

2.2 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即：¥195456元，（金额大写：壹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整）。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的60%，即：¥293184元，（金额大写：贰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整）

2.3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中视农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0200007619047575743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梁新建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0号银海大厦南区201

项目负责人：杨强瑞

经办人：杨强瑞

电话：15201592086

第 3 条 甲方责任

3.1 需在合同签订后 3日内提供完整的农产品清单（含品种、规格、质检报告）、品牌 LOGO 及宣传语、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，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。若因甲方资料虚假导致知识产权纠纷，甲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乙方损失。

3.2 指派专人作为活动对接人，并作为乙方方案、物料设计等材料的接收人，全程参与活动筹备会议，及时反馈甲方意见。

3.3 甲方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，未按约定支付费用视为违约，乙方有权中止继续履行合约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甲方未按时支付余款的，乙方可要求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%，作为逾期每日的损失赔偿。

第 4 条 乙方责任

4.1 乙方负责布展区域的设计，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精

心设计，并根据甲方意见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，保证效果符合要求，保证落地效果。若甲方未按约定确认设计方案/物料，导致的效果偏差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甲方需在乙方提交方案后3天内反馈意见，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方案。

因甲方提供的农产品质量问题、采购商突然取消对接等非乙方原因，导致活动效果未达预期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.2 乙方在活动前一周确定执行落地方案，需包含详细的时间轴、人员分工表及应急处置流程。

4.3 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媒体监测报告。

4.4 保证活动中使用的音乐、视频、设计等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若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4.5 乙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包括火灾、踩踏、食品中毒等场景，以保证活动如期安全进行。

第 5 条 违约责任

5.1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给甲方使用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则每拖延一天，乙方按合同额的 1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按照乙方实际成本支付费用。若甲方单方面违约（如擅自取消活动）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违约金，同时赔偿乙方已实际支付的场地/设备/物料等成本损失。

5.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

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及给第三方和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向另一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.3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发生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第 6 条 合同的变更、中止、终止

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第 7 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 8 条 附则

8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8.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其传真件同样有效。

8.4 本合同一式_肆_份，甲方执 贰_份；乙方_贰_份 备注：传真或扫描件亦有效。

甲　方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公司名称：（公章） 委托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	乙　方：北京中视农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：（公章） 委托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